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寄發有關建議供股 及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iv)嘉林資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決定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嘉林資本的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召開及舉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公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直至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以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馮鶴年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